

发布虚拟数字货币“联盟票”、宣称“可涨价1000倍”、董事长被各大媒体报道....

近日，起家于山东烟台的“联盟天下”网络传销案正式宣判。组织负责人王祖刚等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三年至七年不等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十万至一百万不等，同时对涉案赃款均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南都记者了解到，王祖刚曾设立多家网络公司，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虚拟数字货币“联盟票”，并进行“具有增值空间”等虚假宣传。王祖刚本人也多进行自我包装，如自称中国数字货币研究所副所长，使用虚构媒体LOGO、自制宣传专题片等。

在发币过程中，王祖刚等人通过拉人头、高额提成等吸引会员。至案发时，该公司已发展会员约7.6万人，且会员达三层及以上。涉及山东、广东、内蒙古等多个省份。

疯狂吸金2.8亿元币商竟是传销组织

据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法院官方消息，被告人王某刚分别于2014年、2015年注册成立北京联盟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烟台联企盟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对外统称“联盟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联盟天下公司），王祖刚任董事长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被告人王向荣任总经理，负责公司财务。



南都记者从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了解到，联盟天下集团董事长王祖刚出生于1975年，烟台莱山人。他还曾自称“中国数字货币研究所副所长”。据警方消息，联盟天下组织发布的“联盟券”可以在联盟天下网上商城购买商品，增强了其迷惑性。

该案于2017年7月12日立案侦查，仅仅半个月后就迅速破案。2017年7月25日上午

，专案组联合特勤中队共60余名警力，在北京、烟台两地相继将王某、王某、杜某等15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。

今年7月9日，芝罘法院发布消息称，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王祖刚等5人，以发行数字货币为名，要求参加者缴纳费用获得加入资格，并按一定顺序组成层级，以发展人员的数量及购买“联盟票”的数额作为提成依据，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骗取财物，扰乱经济秩序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。依据《刑法》，分别判处5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七年不等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十万至一百万不等，同时对涉案赃款均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采写：南都记者 毛淑杰